厅安委[2018]9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整理并集中印发交通运输行业部分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为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交通运输行业部分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相继出台。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交安监发〔2015〕15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交办水〔2016〕178号)、《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在省厅统一部署下,省公路管理局印发了《湖南省国省干线公路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判定标准(试行)》(湘路安委〔2017〕274号);省水运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了《湖南省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评定表(试行)》(局安委〔2017〕2号);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根据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安监发〔2015〕

156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质安安全[2017]243号)。现根据上述文件,将交通运输行业部分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判定、督办和销号等工作。(附件电子版请至邮箱hnjtaqggyx@163.com下载,密码ggyx123456)

同时,请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铁路专用线运输管理办公室加紧出台相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识别办法,推动"一单四制"制度落实到位。

附件: 1. 湖南省国省干线公路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判定标准(试行)

- 2. 湖南省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评定表(试行)
- 3.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4.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 5-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
- 5-2.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
- 6-1. (省交质安局)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基础清单
- 6-2. (省交质安局)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基础清单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5月8日

附件1:

湖南省国省干线公路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判定标准 (试行)

——摘录自《湖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省 干线公路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湘 路安委[2017]274号)

一、一般要求

-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 经考核合格。
-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未按照行业标准、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设备未定期检测维修。
 - 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工艺。
- 4.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制定及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5. 未按国家标准存储或使用危险化学物品、易燃易爆物品。
 - 6. 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工停业期间组织施工。
 - 7. 养护、建设等作业现场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8. 生产经营单位驻地或施工现场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 规范实施。

二、养护工程

- 9. 一、二级公路路肩挡墙、陡于 1: 3 的填方边坡、路侧陡崖、深沟等高度大于 6m 的险要路段未设防护设施,路侧3m 内有常水深 0.5m 以上的水体(含江河、湖泊、水库、沟渠等)、干线公路、铁路等险要路段未设防护设施。
- 10. 三、四级公路路肩挡墙、陡于1: 3 的填方边坡、路侧陡崖、深沟等高度大于8m的险要路段未设防护设施,路侧2m内有常水深0.5m以上的水体(含江河、湖泊、水库、沟渠等)、干线公路、铁路等险要路段未设防护设施。
- 11. 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试行)的规定,经排查计算判定为高风险的路段。
 - 12. 四、五类危桥未进行交通管制。
 - 13. 危桥改造后原老桥未拆除或全封闭。
 - 14. 拱桥加卸载施工不规范, 未实施监控。
 - 15. 边坡垮塌施工过程中未实施监控。
- 16. 边坡垮塌、路基缺口路段未及时采取设置警示标志等临时处置措施。
 - 17. 养护作业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布设作业控制区。

三、路政管理

18. 在下列范围内采矿、爆破作业: (一) 国道、省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二)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 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 19.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 20. 在下列范围内采砂作业的: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 下游 3000 米; 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 下游 2000 米。

四、工程建设

- 2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 22.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 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 23.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 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 24.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 25.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壁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 26.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 27.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 各类模板使用的螺栓安装数量

不足。

- 28. 未处置支架基础; 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 29.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 30.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 3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拆除桥式、臂架式或缆索式等起重机械。
 - 32. 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 33.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 34. 未设置警戒区;爆破后未排险立即施工。
 - 35. 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
 - 36. 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 37. 梁板安装未采取防倾覆措施。
- 38. 拱架支撑体系搭设、拆除不规范; 拱圈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不符合规范。
- 39. 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边、仰坡开挖未施做排水系统。
- 40.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 41. 雨季、融雪季节, 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

监测。

- 42.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 43. 开挖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 拱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 44.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 III 级围岩仰拱 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IV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 于 50m; V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40m; 仰 拱拱架未闭合。
- 45. IV级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V级及以上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70m。
- 46. 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 47. 隧道内土工布、防水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隐患。
- 48. 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附件 2:

湖南省水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评定表(试行)

——摘录自《湖南省水运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水运系统贯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局安委[2017]2号)

类型	评定标准	备注
港口营运	1. 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要求的; 2. 险货物作业工业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3. 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 4.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5. 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具体情形的排定按照《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定指南》执行。其他港口企业判定标准参照危险货物港口企业标准执行。
船舶运输	1. 舶超经营资质范围运输的; 2. 舶结构、稳性、干舷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 3. 重超员超载的; 4. 航环境不满足船舶航行安全要求的; 5. 员不适任,船舶配员不足的; 6. 县级以上认命政府组织整改或相关部门共同整改的; 7. 他情形的重大安全隐患	
水运工	水运工程建设重大隐患判定有省质安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工程建设实际确定的标准执	
程建设	行。	
航道养 护工程	1. 水口、碍航物、V级以上桥梁伟岸规定设置助航标志; 2. 沙船非法占用航道采砂; 3. 道内沉船、沉物未按规定时间打捞清除。	

附件 3: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摘录自《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交办水[2016]178号)
-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有关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港口区域内危险货物作业,用于指导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判定各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 **第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 (一)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二)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 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 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

- (四)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 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 (五)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 **第四条**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
- (二)仓储设施(堆场、仓库、储罐,下同)超设计能力、超容量储存危险货物,或者储罐未按规定检验、检测评估的;
- (三)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储存,管道超温、超压、 超流速输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要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行的;
 - (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相关设备设施超期限服役且无 法出具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 (五)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1项、1.2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未按照规定实行直装直取作业的;
- (六)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类爆炸品(除1.1项、1.2项以外)、2类气体和7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的;
 - (七)危险货物未根据理化特性和灭火方式分区、分类

和分库储存隔离,或者储存隔离间距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禁忌物违规混存情况的。

- **第五条** "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装卸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货物的码头,未按《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等规定设置快速脱缆钩、靠泊辅助系统、缆绳张力监测系统和作业环境监测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液体散货码头装卸设备与管道未按装卸及检修要求设置排空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吹扫介质的选用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 (三)对可能产生超压的工艺管道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压力检测和安全泄放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四)储罐未根据储存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要求, 采取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添加抗氧化剂或阻聚剂、保温储存 等特殊安全措施的;
- (五)储罐(罐区)、管道的选型、布置及防火堤(隔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 第六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 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重大事故 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防火、防

- 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二)危险货物作业大型机械未按规定设置防阵风和防 台风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四)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的;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设施,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五)工艺设备及管道未根据输送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及 作业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自动联锁保护系统或者紧急切 断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六)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不能满足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 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的类型、功能、数量要求,或者不能正 常使用的。
- **第七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其外部周边地区人员密集场 所、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安全距离(间距) 不符合规定的;

- (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内部装卸储运设备设施以及 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 **第八条**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 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 理、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 管理制度,或者落实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
 - (二)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三)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 上岗的;
- (四)违反安全规范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区域进行动火、 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 土、断路作业等危险作业的。
-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发现的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事故隐患的,组织5名或7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同类型重特大事故案例,针对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后果、整改难易程度,采用风险矩阵、专家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 第十条 关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特种设备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消防相

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等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依照本指南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是指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辨识确定,港口区域内储存危险货物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 (二)液体散货码头,是指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散装液体货物的装卸码头;
- (三)事故隐患,是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

附件 4: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摘录自《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

第一条 为指导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人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指南中的事故隐患是指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 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 排除的隐患。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客船及其所有人、经营人、

管理人,客运码头(含客运站,下同)经营人。

第四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 (三)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 (四)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
 - (五)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六)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客船擅自改建;
- (二)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
- (三)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 未及时修复;
- (四)客船应急操舵装置、应急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 出现故障;
- (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 严重缺陷。
- **第六条**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二)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 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 **第七条** "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 (二)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 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 **第八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
 - (二) 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
- (三)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 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 "车客分离"要求;
- (四)客运码头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 人员和车辆;
 - (五)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 (六)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 **第九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
- (二)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 到有效运行;
- (三)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履职 能力严重不足;
- (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第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
- (二)客船压载严重不当;
- (三)客船积载、系固及绑扎严重不当;
- (四)客船登离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
- (五)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 (六)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 不符合规定。
-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依据本指南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 第十二条 本指南所指客船系指载客超过12人的船舶。
 - 第十三条 本指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

——摘录自《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交安监发 [2015] 156 号)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 事故类 型	判定依据
工程管理	方案管理	GG-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坍塌等	JTG F90-3.0.2
	工地建设 GF-(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 区域	坍塌	JTG F90-3. 0. 8、4. 1. 1、 4. 1. 2、4. 1. 3、4. 4
		GF-002	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火灾	4. 1. 2 \ 4. 1. 3 \ 4. 4
辅助 施工	围堰施工	GF-003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 及时采取措施		JTG F90- (5.8.22、8.7); JTG/T F50- (12.2.1、
加巴二二 		GF-004	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淹溺	12. 2. 2、 13. 3. 4、
		GF-005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壁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13.3.8); 77 号文件
	挂篮施工	GF-006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 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坍塌	JTG F90-8.11.4; JTG/T F50-16.5.1、16.5.4
通用作业	模板作业	GT-00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 各类模板使用的螺栓安装数量不足	坍塌	JTG F90-(5. 2. 13、5. 2. 14、8. 9. 4、8. 9. 5、8. 11. 2); JTG/T F50- (5. 3、5. 5)
	支架作业	GT-002	未处置支架基础; 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坍塌	JTG F90-(5. 2. $1\sim$ 5. 2. 7);

1	г		,		_
		GT-003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JTG/T F50- (5.4, 5.5)
	はよくしけた	GT-0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ムーエ	
	特种设备 设施作业	GT-005	未按规范业方案男业开绕拆除校司。 医婴习业缀玄式 美起电机械		JTG F90-5. 6. 1、5. 6. 9、5. 6. 16、5. 6. 17
	JUNE 11 III	GT-006	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74 E	
路基	高边坡施 工	GL-001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坍塌	JTG F90-6.8.1、6.8.2
工程	爆破施工	GL-002	未设置警戒区;爆破后未排险立即施工	爆炸	JTG F90-5.10
	深基坑施 工	GQ-001	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		JTG F90-8.8.4
桥梁	墩柱施工	GQ-002	F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JTG F90-8.9.2
工程	梁板施工	GQ-003	梁板安装未采取防倾覆措施	坍塌	JTG F90-8.11.3
	拱桥施工	GQ-004	拱架支撑体系搭设、拆除不规范; 拱圈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不符合规范		JTG F90-8. 12. 2; JTG/T F50-15. 2. 2、15. 2. 3、15. 3
	洞口边、	GS-001	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边、仰坡开挖未施做排水 系统	坍塌	JTG F90-9. 2. 5; JTG/ F60- (5. 1. 1 、 5. 1. 4 、 5. 1. 7); JTG/T F60-5. 1. 3
	仰坡施工	GS-002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7月4月	JTG F90-9.2.5; JTG F60- (16.7、16.8); JTG/T F60-15.7、15.8
	洞内施工	GS-003	雨季、融雪季节,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	坍塌	JTG F90-9.2.8; JTG F60-5.1.8
	刊刊下刊加工工	GS-004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 , , , , ,	JTG F90-9.17; JTG F60-10.2; JTG/T F60-

				(9.2、10.2); 104 号文 件
	GS-005	开挖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		JTG F90-9.3; 104 号文件
	GS-006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 拱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JTG F90- (9.4~9.6); 104 号文件
	GS-007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 III 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IV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50m; V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40m; 仰拱拱架未闭合		JTG F90-9.3.13; 104 号文件
	GS-008	IV级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V级及以上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70m		JTG F90-9.11.10
瓦斯院施二	1 (25-000	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瓦斯爆炸	JTG F90- (9.11.8, 9.11.10); JTG F60- (16.6.6, 16.6.7)
	GS-010	隧道内土工布、防水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隐患	小☆	ITC FOO 0 1 17 104 早
防火隊	方爆 GS-011	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 人药混装运输		JTG F90-9.1.17; 104 号 文件

- 备注: 1.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G F90-2015);
 - 2. JTG/T F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3. JTG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4. JTG/T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 5.77 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桥梁工程双壁钢围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 77 号);
 - 6.104 号文件: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4〕104 号)。

附件 5-2: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行业基础版)

——摘录自《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交安 监发[2015]156号)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 事故类型	判定依据	
工程管理	方案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未按程序 审核批准,未按方案施工	各类事故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第 23 条; JTS205-4.7.7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易受山体滑坡、泥石流、或易受潮水、洪 水侵袭和雷击的区域	山体滑坡、泥石 流自然灾害	JTS205-4. 1. 2	
	工地建设	SF-02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和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 距离不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25 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19 条; GB18265-6.1; JTS205-4.1.5、4.5.6	
辅助施工		SF-03	生产生活区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存在严重缺陷,安全通道不畅	火灾、爆炸	JTS205-4. 1. 1	
	围堰施工	SF-04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发生 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坍塌、淹溺	JTG F90- (5. 8. 22、8. 7. 3、8. 7. 4、	
		SF-05	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钢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	坍塌、准湖	8.7.5); JTG/T F50-12.2.1、 12.2.2、 13.3.4、 13.3.8; 77 号	
		SF—06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壁随意驻 泊施工船舶	坍塌、船舶沉没	文件	
洛田佐川	支架作业		ST—01	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坍塌	JTG F90- (5. 2. 1-5. 2. 7) JTG/T F50- (5. 4、5. 5)
四川下业		ST-02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管材、构 件	坍塌	JTG F90- (5. 2. 1-5. 2. 7) JTG/T F50- (5. 4, 5. 5)	

	模板作业	ST-03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	坍塌	JTS205-5. 3. 4. 2; JTG F90-5. 2. 14
	特种设备 设施作业	ST-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起重伤害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4 条、第 40 条; JTS205-5.7.1
		ST-05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上下船设施不安全稳固	船舶沉没、淹溺	JTS205-6. 2. 8、10. 1. 3、10. 1. 9
	施工船舶 作业	ST-06	工程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应急拖轮等 配备不足	指相 汎沒	JTS205-12. 1. 1. 1. 12. 2. 1. 10. 1. 4
	15.11	ST-07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船舶沉没、淹溺	JTS205-4. 7. 3
	水下爆夯	SM-01	爆破器材无公安机关核定的准用手续,无领用退库等台账资料	爆炸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7条; GB6722(5.2.4.3、5.3.1、 6.3.1.1、10.1.4、14.3.2); JTS205-5.12.1
码头工程	沉箱浮运	SM-02	沉箱浮运未验算浮游稳定性	沉箱沉没	JTS205-6. 2. 15、6. 2. 17
	深基坑 施工	SM-03	深基坑无降(排)水方案或无施工监测措施	坍塌	JTS205-(8.5.1、8.1.5.1、8.1.3); JTG F90-8.8.4
	ルビニ	SM-04	基坑周边1米范围内随意堆载、停放设备	坍塌	J10 1 30 0. 0. 4
航道整 治、防波 堤及护岸 工程	1用11F加工。		人员站立于正在溜放的软体排上方	淹溺	JTS205-5. 10. 4

备注: 1. JTS205: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 2. GB182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
- 3.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4. JTG/T F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5. GB6722: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6.77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桥梁工程双壁钢围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77号)。

附件 6-1:

(省交质安局) 公路工程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基础清单

——摘录自《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质安安全[2017]243号)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 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 事故类型	判定依据		
	工期管理	[(2(2-()()]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压缩工期,且未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 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的行为。	各类事故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 28 条		
工程管理	方案管理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JTG F90-3.0.2		
	工地建设 Gi	GF-001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坍塌	JTG F90-3. 0. 8、4. 1. 1、4. 1. 2、4. 1. 3、4. 4		
辅助施工			_,_,		GF-002	施工现场、生产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火灾
福 切爬工	围堰施工	GF-003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 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JTG F90- (5.8.22、8. 坍塌、淹溺 JTG/T F50- (12.2.1、	JTG F90- (5. 8. 22、8. 7); JTG/T F50- (12. 2. 1、12. 2. 2、13. 3. 4、		
		GF-004	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 物。		13.3.8); (交办安监〔2015〕77号)		

		GF-005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壁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挂篮施工	GF-006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坍塌	JTG F90-8. 11. 4; JTG/T F50-16. 5. 1、16. 5. 4
	模板作业	GT-00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 移动模架等);各类模板使用的螺栓安装数量不足。	坍塌	JTG F90- (5. 2. 13、5. 2. 14、8. 9. 4、8. 9. 5、8. 11. 2); JTG/T F50- (5. 3、5. 5)
	→ hn //c ,ll .	GT-002	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验收。	坍塌	JTG F90- (5.2.1∼5.2.7); JTG/T F50-
通用作业	支架作业	GT-003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 构件。		(5.4, 5.5)
	特种设备设施作业	GT-0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起重伤害	JTG F90-5. 6. 1、5. 6. 9、5. 6. 16、5. 6. 17
		GT-005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拆除桥式、臂架式或缆索式等起重机械。		
		GT-006	使用吊车、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GL-001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	坍塌	JTG F90-6.8.1、6.8.2
	爆破施工	GL-002	未设置警戒区;爆破后未排险立即施工。	爆炸	JTG F90-5.10
	深基坑施工	GQ-001	深基坑施工防护措施不足。		JTG F90-8. 8. 4
桥梁工程	墩柱施工	GQ-002	桥墩施工未搭设施工作业平台。	坍塌	JTG F90-8. 9. 2
1/1/K-1-1/E	梁板施工	GQ-003	梁板安装未采取防倾覆措施。	·/ + * 44	JTG F90-8.11.3
	拱桥施工	GQ-004	拱架支撑体系搭设、拆除不规范; 拱圈施工工序、工艺或材料 不符合规范。		JTG F90-8. 12. 2; JTG/T F50-15. 2. 2、 15. 2. 3、 15. 3

	洞口边、仰坡	GS-001	雨季、融雪季节边、仰坡施工排险、防护措施不足;边、仰坡 开挖未施做排水系统。		JTG F90-9.2.5; JTG/F60-(5.1.1、5.1.4、5.1.7); JTG/T F60-5.1.3
	施工	GS-002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 足。	,, ,,	JTG F90-9. 2. 5; JTG F60- (16. 7、16. 8); JTG/T F60-15. 7、 15. 8
		GS-003	雨季、融雪季节,浅埋或地表径流地段未开展地表监测。		JTG F90-9. 2. 8; JTG F60-5. 1. 8
隧道工程	洞内施工	GS-004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坍塌	JTG F90-9.17; JTG F60-10.2; JTG/T F60- (9.2、10.2); (安监总管二〔2014〕104 号)
		GS-005	开挖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		JTG F90-9.3; (安监总管二〔2014〕104 号)
		GS-006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初喷及支护; 拱架、锚杆等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JTG F90-(9.4~9.6); (安监总管二(2014) 104号)
	洞内施工	GS-007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 III 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IV级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50m; V级及以上围岩仰拱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40m; 仰拱拱架未闭合。		JTG F90-9. 3. 13; (安监总管二〔2014〕104 号)
隧道工程		125-008	IV级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90m$, V 级及以上围岩二衬距掌子面的距离大于 $70m$ 。		JTG F90-9.11.10
	瓦斯隧道施 工	GS-009	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	瓦斯爆炸	JTG F90- (9.11.8, 9.11.10); JTG F60- (16.6.6, 16.6.7)
		GS-010	隧道内土工布、防水板等易燃材料存在火灾隐患。		The second of th
	防火防爆	GS-011	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 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11/ 11/ KENE	JTG F90-9. 1. 17;(安监总管二〔2014〕 104 号)

- 备注: 1.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2. JTG/T F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3. JTG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
 - 4. JTG/T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 F60-2009);
 - 5. 交办安监〔2015〕77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桥梁工程双壁钢围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77 号);
 - 6. 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

附件 6-2:

(省交质安局) 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基础清单

——摘录自《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质安安全[2017]243号)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 事故类型	判定依据	
工程管理	工期管理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压缩工期,且未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的 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 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 28 条	
	方案管理	\(\int_{\int_{}}\(\text{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 未按程序审核批准,未按方案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 23 条; JTS205-4.7.7	
	工地建设	1 \H—III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易受山体滑坡、泥石流、或易受潮水、洪水侵袭和雷击的区域。	山体滑坡、泥 石流自然灾 害	JTS205-4. 1. 2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和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火灾、爆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第 25 条; 《危险 化 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第 19 条; GB18265-6.1; JTS205-4.1.5、4.5.6	
辅助施工		SE-03	生产生活区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存在严重缺陷,安全通 道不畅。	火灾、爆炸	JTS205-4. 1. 1	
	围堰施工	围堰施工	SF-04	未按设计或方案要求施工围堰,未定期开展监测监控, 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坍塌、淹溺	JTG F90- (5. 8. 22、8. 7. 3、8. 7. 4 、8. 7. 5);
			围堰施工	SF—05	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钢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 上堆放重物。	坍塌、淹溺

	Γ				
		SF-06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钢围堰无防撞措施,侧 壁随意驻泊施工船舶。	坍塌、船舶沉 没	
	支架作业	ST—01	未处置支架基础,支架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搭设、预压、 验收。	坍塌	JTG F90- (5. 2. 1-5. 2. 7) JTG/T F50- (5. 4、5. 5)
	文 条作业	ST—02	支架搭设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 管材、构件。	坍塌	JTG F90- (5.2.1-5.2.7) JTG/T F50- (5.4、5.5)
	模板作业	ST—03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 的模板。	坍塌	JTS205-5. 3. 4. 2; JTG F90-5. 2. 14
通用作业	特种设备设施 作业	ST-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	起重伤害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14 条、第 40 条; JTS205-5.7.1
	施工船舶作业	ST—05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上下船设施不安全稳固。	船舶沉没、淹 溺	JTS205-6. 2. 8、10. 1. 3、10. 1. 9
		ST—06	工程船舶防汛防突风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应急拖 轮等配备不足。	船舶沉没	JTS205-12. 1. 1. 1、12. 2. 1、10. 1. 4
		ST-07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 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船舶沉没、淹 溺	JTS205-4. 7. 3
	水下爆夯	SM-01	爆破器材无公安机关核定的准用手续,无领用退库等台 账资料。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7 条; GB6722(5.2.4.3、5.3.1、6.3.1.1、10.1.4、 14.3.2); JTS205-5.12.1
码头工程	沉箱浮运	SM-02	沉箱浮运未验算浮游稳定性。	沉箱沉没	JTS205–6. 2. 15、6. 2. 17
	深基坑施工	SM-03	深基坑无降(排)水方案或无施工监测措施。	坍塌	JTS205- (8.5.1, 8.1.5.1, 8.1.3); JTG
		SM-04	基坑周边1米范围内随意堆载、停放设备。	坍塌	F90–8. 8. 4
航道整治、防 波堤及护岸 工程	铺排施工	SD-01	人员站立于正在溜放的软体排上方。	淹溺	JTS205-5. 10. 4

- 备注: 1. JTS205: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
 - 2. GB1826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
 - 3.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4. JTG/T F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5. GB6722: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6. 交办安监(2015)7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桥梁工程双壁钢围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77号)。
 - 7. 建设过程中,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排查下列工程部位及作业环境的隐患时, 所发现的隐患包含在公路水运工程重大事故隐患行业基础清单(见附件1、见附件2)中的, 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施工人员数量超过9人且安全风险评估达到3级及以上等级的工程部位及作业环境:
 - (2) 经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确定的施工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其他高风险的工程部位及作业环境。

根据已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当工程建设条件、施工环境、施工作业内容等发生变化,施工单位 应对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及时进行调整。

抄送: 省安委办。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